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平卫卫（2021）18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卫生健康重点工作 安排》的通知

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2021年全区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全区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安排

2021 年总体工作思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省、全市卫生健康大会和区委八届八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补短板、强弱项，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工作，咬定发展不放松、争先创优不松劲，确保“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一、坚决打赢常态化疫情防控持久战

1. 完善常态化机制。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进一步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堵塞新漏洞，坚持人物同防、城乡同防、多病共防，持续完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严格落实“四早”要求，有效落实“四方责任”，增强部门协作，确保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响应两种状态顺畅切换。

2. 加强监测预警。坚持点面结合、关口前移，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的常态化疫情防控风险监测。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哨点”作用，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和发热哨点诊室建设成果，持续强化传染病监测处置能力，落实首诊负责制，保持敏感性，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疑似症状患者，并按规定程序及时报告、转运。规范进口商品和冷链食品追溯调查和应急处置流程，及时处理协查信息，做到阳性事件早发现、早处置。

3. 提升应对能力。坚持平战结合、防治一体、联防联控、群防群治，进一步健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确保能够随时启动、高效运转。把外防输入作为重中之重，落实人、物同防。加强进口商品、冷链物流等闭环管理，规范做好入境人员、从事进口商品和冷链物流工作人员的日常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对重点场所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落实重点人群排查管理和应检尽检。建立常态化风险评估机制，细化分级响应标准及相应应急措施，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物资储备，科学高效抓好疫情应急处置。强化医疗检验、院感防控，完善预约诊疗和预检分诊，发热患者闭环管理，严防院内感染。加强疫情科普健康教育和舆论引导，全力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二、加快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4. 加快补齐公共卫生制度短板。按照我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相关工作要求，推动建立体系健全、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

5.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争取省市资金支持，对标省内一流水平，改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条件，对实验室进行改扩建，配备专业化检测仪器设备，提升监测检验技术能力。加强疾控队伍建设，招聘一批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人才，落实“两个允许”，深化薪酬制度改革，支持区疾控中心面向社会提供公共卫生技术服务；推进区疾控中心标准化提升，建立有效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服务支撑健康卫东建设、满足公共卫生安全形势需要的疾控体系。

6. 加快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坚持医防结合、学科联动、相互促进，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为完善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7. 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强化综合管理和绩效评价。落实《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统一集中采购、多种绩效奖励分配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和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监管和使用，提升项目效益和服务质量。不断建立并完善慢性病长处方、家庭病床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保障政策和措施，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

三、深化健康卫东建设

8. 做实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构建“两建三融四行动”工作格局，深入推进全民健康促进，持续提升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两建：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健康知识传播体系；三融：将健康促进工作融入精神文明创建、融入爱国卫生创建、融入全民健身活动；四行动：健康促进“321”行动、“健康中原行 大医献爱心”行动、健康促进县区（医院、学校）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创建行动、健康素养监测行动。构建开放普及的健康教育体系，推动卫生健康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深入推进健康中国、健康中原、健康鹰城行动，将健康

融入所有政策，争创省级健康促进区，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持续提升。把健康促进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和职称评定，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的重要作用，建立以健康为中心的医疗卫生服务模式。

9. 强化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防控。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工作，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努力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感染者和病人抗病毒治疗率、病毒抑制率达到90%以上，保持低流行水平。开展结核病诊疗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成果，创新打造慢性病综合防控特色亮点工作。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加强慢阻患者健康管理，提升基层防治能力和水平。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确保报告患病率不低于4.5%、规范管理率不低于80%、规律服药率不低于50%。完善地方病监测体系，强化干预与管理。持续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做好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

10. 深入推进职业健康工作。健全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业病防治协调议事机构的作用。综合运用监督执法等措施，以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噪声聋、放射性疾病为重点，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巩固和拓展尘肺病防治攻坚成果。鼓励平顶山煤业（集团）十矿医院等医疗机构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基层职业病防治技术机构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技术服务和保障水平。

11. 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加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增强风险监测针对性和代表性，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覆盖所

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把好食品安全源头关。

12.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爱国卫生“一科普六行动”常态化制度化, 并逐步纳入卫生城镇、健康城镇和爱国卫生先进单位创建内容。开展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大力创建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 培育“健康细胞”。聚焦重点场所、薄弱环节, 全力推进工作场所及校园、市场、乡村、社区、公共场所等环境卫生清洁行动, 统筹抓好“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分类”, 倡导并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13. 促进卫生健康与乡村振兴战略高度融合。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三化”建设,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健全基层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和重性精神疾病等四种重点慢性病签约服务和健康管理机制, 着力解决农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为农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助推乡村振兴。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和驻村工作队作用, 持续开展对口帮扶。

四、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4. 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全面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深入推进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持续完善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后补偿政策, 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公立医院管理和内涵建设, 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加强院内医保基金使用监管, 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 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15. 提高基层医生待遇。落实基层医务人员保障激励政策、

公益一类工资保障政策、“两个允许”和基层医务人员生活补助制度，对在乡镇、社区工作的基层全科医生发放岗位津贴，基层全科医生收入不低于县（区）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平均收入水平，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获得收入的70%以上可用于团队内部分配。推进落实村医“乡聘村用”制度和养老保障政策，将村卫生室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提高到50%。

16. 持续推进药品耗材使用管理。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促进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做好国家集中采购药品临床使用管理，开展药品耗材配备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五、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管理

17. 规范医疗行为。规范医疗服务行为、遏制过度医疗检查，开展器官移植专项整治行动、遏制细菌耐药专项治理行动、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整治等行动，加强抗肿瘤药物、抗菌药物、重点监控药品等药物的临床使用管理，持续推进优质护理服务，落实“改善服务十大举措”，持续改进人民群众就医体验。开展医疗机构院感全员培训，严防院内感染发生。

18. 强化医院运行管理。开展医护服务质量提升、民营医院管理年等活动，促进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落实。组织开展（2019-2020年度）医师定期考核。

19. 提高医疗服务能力。以“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为抓手，全面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70%以上。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

引进与培养并重，优化入才梯队。落实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完成“369人才工程”各项任务，优化基层育才引才、留住人才的政策环境和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使用政策，扎实做好继续医学教育。

20. 严格行业监管。保持全国医疗卫生服务多元化监管试点工作领先地位，完善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机制，构筑起诚实守信的医疗环境。持续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职业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检查和以打击无证行医净化医疗市场为重点的卫生监督“蓝盾护航行动”，完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全面推进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强化行风评议成果应用，开展“回头看”。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规范医疗行为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对药品耗材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专项整治，开展患者医疗服务满意度调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塑造行业清风正气。

21. 管控安全风险。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筑牢卫生健康领域国家安全防线。立足新形势新任务，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重点做好生产安全、网络安全、生物安全、化学品安全、医疗废物处置等领域安全管理，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和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科学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强化医疗纠纷预防和院内解决能力，排查化解矛盾隐患。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安全防范能力，依法打击医闹和伤医事件，坚决保护医务人员尊严和生命安全。

六、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22. 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加强综合医院中医科、中医医院建设，推动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提质升级，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成果。落实中医诊所备案，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举办中医诊所。推动综合医院中医科、中医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疾病防控机构建立分工合作机制，形成符合中医特点的急慢分治的分级诊疗秩序。弘扬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

23. 提升中医药服务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诊疗水平，加强康复、儿科、肛肠、脑病、周围血管病、糖尿病足、创面不愈合等中医临床特色科室建设。推广中医药防治慢性病、常见病、传染病等适宜技术和方法。

24. 巩固优化中医药人才队伍。落实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组织开展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鼓励符合条件的西医师学习中医。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城乡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七、扎实做好“一老一小”照护服务和妇幼健康工作

25.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老龄工作机制，健全工作机构和工作队伍。加快发展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形成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老年医学和医养结合服务人才培养，提升医养康养服务能力。积极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等机构，二级以上综合医

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全面落实二孩生育政策，做好出生人口监测分析。

26. 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落实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建立1—2家符合我区实际、具有示范效应的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至少选择1所普惠性幼儿园开设托班试点。

27. 持续完善妇幼健康服务。推广“两个体系”（生育全过程医疗保健服务、基层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两个融入”（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融入县域医改、中医药适宜技术融入妇幼健康）试点经验；以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为抓手，完善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体系；以持续实施“两筛”“两癌”民生实事为契机，推进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体系建设，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构建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长效机制。

八、持续提升行业治理能力

28. 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全面对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全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完成“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编制，为“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绘制蓝图、明确方向。

29. 强化法治建设。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启动卫生健康“八五”普法工作。认真履行党政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卫生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

管理、依法运行的能力和水平。

30. 深化“放管服”改革。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反映最突出的健康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试点开展医学检验（即时检验）等便民服务。加快落实电子证照管理，开展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逐步实现医疗机构、企业和群众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加快居民电子健康卡推广应用，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信息便民服务。

九、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31. 强化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深入推进卫生健康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警示教育常态化，严格正风肃纪，加强干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辅导宣讲、主要负责人上党课等多种形式，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持续开展“亮出形象正党风、医德建设争先锋”活动，以优良党风带纯洁医风。

32. 严管意识形态。开展分析研判，加强舆论引导，凝聚思想共识，提升意识形态引领力和凝聚力。加强舆情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理舆情。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主线，做好重大主题宣传，突出展现带给群众的健康实惠，传递健康理念，把涉及群众利益的政策解释到位，把群众关注的热点引导到位，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

33. 弘扬严实作风。发扬严谨细致、科学求实工作作风，提

升专业能力，弘扬专业精神，高质量、高水平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精文减会、统筹规范督查等规定，持续为基层减负。强化责任担当，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主体责任链条，健全考核机制。强化督查职能，健全督查机制，发现问题列出清单、明确责任、对账整改，做到全程跟进、一抓到底。

十、协调推进其他卫生健康工作

34.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做好国家农村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省城镇奖扶以及市奖励补助等对象确认工作，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行动。按规定做好干部任用、表彰计划生育审核工作。

35. 加强计生协会工作。推进计生协会改革，承接相应职能，开展生育关怀行动，建设生育关怀示范基地。

36. 加强红十字会工作。扎实开展“红会送医计划”“红十字进社区”项目等，积极开展急救知识培训、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遗体)捐献工作。

37. 加强计生药具工作。强化计生药具管理，更新基层药具设施，做好生殖健康工作。

38. 加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合职责任务和群众健康需求，认真办理建议和提案，充分发挥建议和提案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